

内需扩容背景下城市消费经济发展逻辑分析

城市是居民消费活动的主要承载空间,人口集聚和收入改善为需求增长提供基础,消费结构变化则推动商品供给与服务方式持续调整。内需扩容并非消费规模的简单扩大,而是居民潜在需求经过供给适配转化为实际购买,并通过商业活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过程。当前,城市消费呈现服务化和场景化特征,传统商业布局与单一供给方式需要作出相应调整。因此,有必要分析城市消费经济的现实条件与运行逻辑,并从消费能力、供给结构及市场环境等方面探讨发展路径,为提高城市消费活力和经济运行质量提供参考。

一、内需扩容背景下城市消费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

(一)人口集聚与居民收入构成消费需求基础

城市人口集聚不仅扩大了消费主体规模,也使不同年龄和职业群体的需求集中进入统一市场,为商业服务的专业化经营提供客源基础。人口数量并不直接等同于有效需求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稳定程度仍然决定消费能力。住房和教育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时,即使城市人口持续增加,日常消费也可能保持谨慎。收入分布同样影响城市消费结构,中等收入群体较多的地区通常能够支撑品质零售和生活服务,收入差异较大的地区则需要保留具有不同价格水平的供给。人口流动还会改变消费发生的时间与地点,通勤人口形成工作日消费,常住家庭更关注社区服务,短期停留者则依赖交通节点和核心商圈。城市消费经济因而需要同时考察人口数量、居住稳定性及收入状况。只有居民具备相对稳定的支付能力,人口集聚形成的需求规模才能转化为持续增长的市场容量。

(二)消费结构升级推动城市需求内容转变

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后,消费增长逐渐从商品数量增加转向质量改善,服务消费在家庭支出中的作用随之上升。消费者购买商品时不再只比较价格,也会考

虑使用安全和售后服务,文化娱乐及健康管理等消费则更加重视内容质量与时间安排。这种变化使传统零售业面临新的经营要求,单纯增加同类商品难以形成稳定增量,企业需要依据居民生活方式调整品类和服务流程。消费结构升级并不意味着所有群体同步进入高价消费,不同收入和年龄群体仍具有明显差异,青年群体关注便捷性及个性表达,老年群体更看重使用便利和服务可靠,家庭消费则对价格与品质保持综合判断。城市需要识别各类需求的真实变化,在保障基本消费可获得的同时增加适配性较强的服务,使消费升级建立在生活需要改善的基础上,避免把短期流行误认为长期需求。

(三)城市功能完善增强消费活动承载能力

消费需求能否实现,还受交通条件和公共空间等城市功能的制约。居民具有购买意愿,但商业设施距离过远或到达成本较高时,部分需求仍会被推迟;相反,社区周边具备便利零售和生活服务,公共交通能够连接主要商圈,消费活动便可在日常出行中完成。城市功能对消费的支撑还体现在公共服务质量上,教育与医疗服务较为稳定,有助于降低家庭对未来支出的不确定判断,进而改善消费安排。数字基础设施扩大了商品信息和服务预约的覆盖范围,但线上交易仍需仓储配送及售后网点支撑,不能脱离实体设施独立运行。城市消费承载能力因此不是商业建筑面积的简单累积,而是交通网络、社区服务和商业设施之间形成合理联系,使居民能够以较低时间成本获得所需商品及服务,同时为经营主体提供稳定的客流和履约条件。

二、内需扩容背景下城市消费经济发展的运行逻辑

(一)消费能力改善推动潜在需求持续释放

潜在需求转化为实际消费,需要居民当前收入能够承担支出,也需要其对未来生活形成相对稳定的判断。收入增加可以直接

提高购买能力,但就业波动或家庭刚性支出上升会增强预防性储蓄倾向,使居民即使存在现实需要也可能推迟消费。因此,消费能力改善不仅表现为收入总量变化,还包括收入来源的连续性以及必要支出的可预期程度。当居民能够合理判断后续收支状况时,耐用消费品更新和生活服务购买更容易进入实际决策。不同消费项目对预期变化的敏感程度并不相同,日常生活消费相对稳定,大额商品及非必需服务更容易受到信心影响。城市消费经济的扩容需要先形成可靠的支付基础,再使分散需求转化为连续交易,由此带动企业扩大经营并增加服务供给,进而形成收入改善与消费增长相互支持的运行关系。

(二)供给结构调整促进消费需求有效转化

内需增长既受消费能力约束,也取决于市场能否提供与需求相符的商品和服务。居民对养老照护、托育服务及文化体验存在需求,但供给价格过高或服务质量不稳定时,需求便难以转化为消费;同样,部分商业领域反复增加相似产品,会形成供给数量增长而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。供给调整需要从实际消费过程出发,通过市场反馈识别居民未被满足的需要,并在价格和服务时段方面提高适配程度。数字平台能够帮助经营者观察消费变化,但点击量和搜索量只能反映初步兴趣,企业仍需结合复购情况及线下反馈判断需求是否稳定。供给与需求形成有效联系后,居民可以减少信息搜寻和选择成本,经营主体也能降低无效投入,使潜在需求在适宜的产品及服务中得到实现,消费扩容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供给支撑。

(三)场景延伸与产业联动放大消费带动效应

城市消费通常发生在居住、通勤和休闲等具体活动中,消费场景的延伸能够将单次购买转化为多种服务之间的连续联系。商业街区如果只提供商品销售,消费者停留时间和消费内容较为有限;引入餐饮及文化体验后,不同业态可以共享客流,但场景建设仍需符合居民真实使用需求,不能依靠外观

改造替代服务质量。消费活动扩大还会向物流和设计等环节传导,零售需求增加带动采购及配送;文化消费发展则促进内容生产和空间运营,由此形成产业间的业务联系。产业联动并不意味着在同一区域集中所有功能,而是根据消费流程组织企业协作,使信息反馈能够从终端市场传递至生产环节。城市消费由单一交易转向连续服务后,消费频次和停留时间得到提升,相关产业也能依据需求变化调整经营,消费增长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随之增强。

三、内需扩容背景下城市消费经济的发展路径

(一)改善就业与收入预期以夯实消费基础

扩大城市消费需要维护居民收入来源的稳定性,使家庭能够依据较为明确的预期安排日常支出和改善型消费。城市产业发展应关注就业岗位与劳动者能力之间的匹配,支持生活服务业和社区卫生吸纳不同技能水平的劳动者,并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其适应岗位变化。收入改善还应重视劳动报酬的连续性,经营主体用工需求出现季节变化时,可通过规范用工和社区衔接降低劳动者收入波动。公共服务支出对家庭消费决策也有直接影响,托育和养老等服务具有稳定可及的供给,可以减少居民对相关支出的不确定预期。消费促进措施应避免过度依赖短期价格优惠,更需要结合居民收入及家庭负担判断需求基础,使消费能力提升具有持续来源。就业较为稳定且必要支出能够合理预期,居民才会逐步释放商品更新和服务改善需求,为城市消费经济形成稳定支撑。

(二)根据需求变化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

城市消费供给优化需要区分不同群体的生活需要,并将市场调查转化为具体的产品调整和服务改进。社区商业可围绕居民高频需求配置零售、维修及便民服务,城市商圈则应发挥品类集中和体验服务优势,减少两类空间在业态上的简单重复。针对老年人及儿童等群体,经营场所需要改善设施

使用条件,并以清楚方式说明价格和服务内容;对于青年群体,线上预约与线下体验可以相互衔接,但不宜把复杂操作设置为获得服务的必要条件。企业还需根据销售和售后信息判断产品改进方向,发现退换频繁或复购不足时,应检查商品质量及服务流程,不能只通过增加宣传维持交易。供给调整持续回应居民需求变化,才能提高商品适用程度和服务可靠性,使消费增量来自实际需要的满足,而非短期营销形成的集中采购。

(三)完善消费空间布局与市场保障机制

消费空间布局应依据人口分布和日常出行规律确定,使不同区域的居民都能在合理距离内获得基本商业服务。老城区可利用存量建筑补充社区商业,并改善步行环境和停车秩序;新建居住区则应同步配置生活服务网点,避免居民入住后长期依赖远距离商圈。大型商业设施的设置需要结合交通承载能力和周边业态,防止项目过度集中造成道路拥堵或同质竞争。良好的消费环境还依赖稳定的交易规则,经营主体应明确标示商品价格和服务条件,线上平台需要保留订单及售后处理记录,以便出现争议时能够依据完整信息核对责任。市场管理应重点关注虚假宣传及个人信息不当使用,畅通退换和投诉处理渠道,使消费者在交易前能够了解条件,交易后获得必要保障。空间可达性与交易可靠性同步改善,才能降低居民消费成本并稳定市场预期。

四、结语

内需扩容要求城市消费经济从追求交易规模转向提高需求转化质量。人口及收入构成消费基础,供给适配和场景延伸决定需求能否持续释放,空间布局及市场保障则影响消费活动的便利程度。城市应依据居民生活需要调整供给,改善消费设施与服务流程,并维护可靠的交易环境,使消费增长与产业发展形成稳定联系,从而增强城市经济运行的持续性。

作者:李娜(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党校城市行政学院)

金融支持提振消费的三个着力点

消费是最终需求,也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,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。我国高度重视金融对消费的支持作用,持续健全金融促消费的政策体系。2025年先后出台《关于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的通知》《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》,系统构建起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政策框架;2026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旨在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范围、提高贴息上限,财政金融协同促消费政策走向深化。政策持续加力的背后,有着深刻的理论逻辑。居民消费取决于长期收入预期,金融作为熨平收支时间错配、实现跨期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手段,既能将潜在消费需求转化为现实购买力,助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,又以信用为纽带加速商品价值实现,推动商品供给与需求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,促进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有机循环、畅通运转。因此,应确定扩大内需战略基点,充分发

挥金融作用,在优化供给、强化协同、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持续用力,更好支持提振消费。

优化金融供给,顺应消费新趋势。我国居民消费正经历深刻变化,网络零售市场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首位,直播电商、即时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兴起,消费场景加速从商场柜台迁移到指尖屏幕,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升,文旅消费、养老消费、健康消费、悦己消费等成为新的增长点;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,绿色智能升级类消费加快扩容;县域乡村消费提档升级,下沉市场潜力加速释放。消费需求更趋多元、更重个性、更讲时效,以标准化产品为载体的传统信贷模式难以适应,金融供给应加快向精准化、差异化、场景化转型。应健全消费金融机构体系,推动各类机构错位发展、各展所长,构建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格局。大型银行发挥资金成本优势压降利率,消费金融公司聚焦长尾客群做小做散,汽车金融公司深耕汽车场景做专做精,层次分明、分工合理、有序竞

争。深化场景融合,把支付、分期、保险等服务嵌入电商平台下单、物流、售后服务全流程,围绕服务消费,以旧换新、银发经济等重点领域定制金融产品。推动信用评价从抵押物依赖转向数据驱动,依托电商平台沉淀的交易数据精准刻画信用画像,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提升风险识别能力。拓展服务覆盖,增强精准触达能力,推动金融服务向县域乡村下沉、向新市民和银发群体延伸,不断提升消费金融的可及性。

强化政策协同,凝聚提振消费合力。提振消费是一项系统工程,消费能力、消费意愿、消费环境的背后是收入、就业、社保等一系列制度安排,金融政策需要与其他政策同向发力,才能形成共促消费的政策合力。一方面,深化财政与金融协同,为居民消费减负赋能。应充分发挥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杠杆效应,推动贴息资金规范运作、精准直达,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消费领域,切实降低居民消费信贷成本。

同时,充分发挥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的结构性引导功能,撬动更多信贷资金注入住宿餐饮、文体娱乐、教育、养老等领域,实现财政、货币、产业政策的同频共振。另一方面,强化金融政策与民生政策的协同联动,为居民消费筑坚固本。把金融政策与促进就业、增加收入、完善社保、稳定预期等举措系统集成,健全社会保障体系,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,发展个人养老金、商业养老保险等养老金融业务,以全生命周期财务安排化解居民远期后顾之忧,把养老的确定性转化为消费的底气,使居民“能消费”有收入支撑、“敢消费”有保障托底、“愿消费”有供给吸引。

统筹发展和安全,守牢消费金融底线。金融支持提振消费,必须以守住风险底线为前提,脱离了风险约束的消费金融,既可能让居民陷入过度负债的困境,也可能积累金融体系的脆弱性,最终损害消费提振的大局。为此,要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消费金融全过程。在居民端,要坚持量入为出、合

理负债的导向,金融机构应落实贷款适当性管理要求,做到授信有依、用款有向、偿还有源,防止过度授信诱导居民超出偿付能力借贷,把居民杠杆率稳定在合理区间;在行业端,针对消费场景加速向线上迁移的新特点,推动风险防线同步向线上延伸,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行为,严防算法滥用与大数据杀熟,深化助贷业务名单制管理,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与综合融资成本,健全多头借贷信息共享机制,坚决整治诱导借贷、不当催收,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,让消费者在直播间里、在购物车旁都能贷得明白、还得轻松;在监管端,坚持促消费与防风险并举、放活与管好统一,既为消费金融健康发展留足空间,又织密审慎监管与消费者保护的制度之网,同时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,提升居民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,从而使消费金融在规范发展的轨道上行稳致远,持续为提振消费提供有力支撑。

作者:何佳晓(重庆社会科学院)

把数字消费打造成新乡增长新引擎——路径与政策

河南新乡数字消费发展不仅是线上购物渠道的扩展,更是拉动本地消费和县域产业转型的现实抓手。但目前增长并不均衡,交易规模上升,客单价和新增用户增长不稳定,城乡与县域间差距明显,消费热度依赖特色场景和政策支持。

一、构建综合评价体系,精准绘制数字消费发展图

新乡各个县区的数字消费基础并不一样。原阳、长垣、封丘的电商交易、物流配送和产业联动较成熟,消费活跃度高,而获嘉、延津、凤泉则处于补齐网络销售、支付便利、服务接入和改善居民使用习惯的阶段。政策需下沉到县区,建立可复用的评估工具,从基础设施、消费活跃度、产业融合、政策配套和居民素养五个维度找准各自短板。技术上可用熵值法、主成分分析等方法对县区综合排序,重点排查农村金融接入不顺、平台运营能

力弱、配送效率低、消费转化后劲不足等突出问题,为后续分区分类施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摸清传导机制和数字消费驱动经济增长的内在逻辑

数字消费能不能带动经济增长,关键要看它是否真正渗透到本地产业和就业中。本文用结构方程模型和面板回归模型,检验数字消费对供需匹配、流通效率和就业岗位的影响。从新乡的情况看,线上订单和直播销售倒逼农产品加工,零售和本地服务在供货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响应速度上做出调整;流通环节因线上化、平台化而缩短,部分中间成本和等待时间下降;直播带货、即时零售,社区团购带来灵活就业,返乡青年、个体商户和农村经纪人参与增多,但这些效果需要本地供应链、配送能力和培训服务跟上。政策不能只鼓励“上线”,还要看是否提高效率、增加收入。

三、立足关键领域,探索“产业+平台+场景”融合机制

新乡的优势在本地和线下:农产品、文旅资源、社区生活服务都可以和线上平台结合起来,但不能简单套成同一个模板。农业方面,延津小麦、原阳大米这类产品已经有一定认知基础,重点是通过直播、产地直供、订单农业把销路做稳,同时解决品控、发货和售后问题。文旅方面,宝泉、八里沟等景区可以借助预约、导航、内容推荐和线上营销等方式提高客流转化,但体验核心仍在现场服务和交通配套。社区和乡镇层面,即时零售、社区团购、本地配送等更容易贴近日常消费,也能把小超市、菜店、快递点和农户纳入同一个服务网络。对小微经营者来说,资金结算慢、贷款门槛高、周转紧张是现实障碍,所以数字消费推进时要同步考虑支付结算、信用评估和适小额度金融支持,不然“上线”容易变成增加

负担。

四、创新政策工具,构建数字消费治理新范式

政策创新是数字消费发展的制度保障。本研究从制度保障、要素供给、环境优化、风险防控四个维度,构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工具箱。

在制度层面,设计跨部门的“数字消费发展联席会议”制度与动态评估调整机制,破解政策协同性难题。在要素层面,针对中小企业转型动力不足的问题,设计“轻量化、模块化、低成本”的SaaS(软件运营服务)化数字化转型方案,配套“诊断—培训—金融”一站式服务政策包。在环境层面,构建包含消费者、企业、平台、政府等多主体的系统动力学模型,模拟不同政策组合的中长期影响。在风险防控层面,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,研究建

从“灵活就业”到“体面劳动”:平台经济下劳动关系的新变化

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不断壮大。平台经济在创造就业机会、拓展就业空间的同时,也带来了劳动时间、职业保障、算法管理等新问题。如何在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成为新时代劳动关系治理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。

平台经济改变了劳动的组织方式。传统劳动关系中,劳动者通常在固定场所、固定时间从事劳动,企业通过管理人员直接组织劳动;而在平台经济中,劳动者通过数字平台获得订单,劳动地点和时间更加灵活,

平台则以算法组织劳动过程。劳动组织由“直接管理”转向“间接管理”,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发生变化。平台虽然以数字技术连接劳动者与消费者,却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劳动过程。订单如何分配、配送时限如何确定、劳动报酬如何计算,都由平台算法决定。劳动者看似“自主接单”,却受到了算法规则的持续约束。

马克思主义认为,劳动是社会财富创造的重要基础,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不断改变劳动工具和劳动组织方式,但生产关系也需要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。算法管理如何处

理效率与劳动者权益之间的关系,则成为数字经济条件下生产关系需要面对的新课题。

如果算法管理片面追求效率,不断压缩配送时间,劳动者就可能承担更多劳动压力和风险。所以,算法并非单纯的技术工具。当算法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和收入水平时,它就成为劳动过程中的重要组织方式。因此,平台经济治理必须关注算法背后的劳动关系。

从“灵活就业”走向“体面劳动”,关键在于正确理解“灵活”的含义。灵活就业应当意味着劳动者拥有更加多样的就业选择和

广泛的劳动自主性,而不能把劳动风险和保障责任简单转移给劳动者。如果形式上的时间自由以收入不稳定、职业风险增加和社会保障不足为代价,这种“灵活”就不能体现劳动者的主体地位。

生产力发展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,但技术进步的价值最终应当体现为人的发展。近年来,我国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,推动完善职业伤害保障、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等制度。这表明,新的就业形态要求劳动关系治理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特点。平台企业也应当认识到,劳动

者不是单纯的“成本变量”,而是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。

平台经济正在重新塑造劳动,也重新提出了“什么是好的劳动”这一问题。面对新就业形态,既要看到“灵活”背后的就业活力,也要回应“灵活”背后的保障诉求。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,不能只让劳动者适应技术,更要让制度适应技术、让发展服务于人。只有让劳动者更充分地分享数字经济发展的成果,才能真正实现从“灵活就业”向“体面劳动”的转变。

作者:马竟杰(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)